#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辽工信运行〔2016〕290号

###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辽宁省重点 推广应用工业产品评定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市经信委,省属(中直)有关单位:

现将《辽宁省重点推广应用工业产品评定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,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## 辽宁省重点推广应用工业产品 评定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中央7号文件精神,加快推动辽宁老工业基地振兴,全力推动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,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和政府引导作用,进一步提升辽宁工业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影响力和竞争力,促进产业结构优化,经省政府同意,开展辽宁省重点推广应用工业产品申报评定工作。为规范管理,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## 一、申报基本要求

- (一)申报"辽宁省重点推广应用工业产品"企业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:
- 1、在辽宁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,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管理规范,信用良好,依法纳税。近两年内无重大安全事故,无环保违规情况,无拖欠工资等现象,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。
- 2、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省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发展重点、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重点以及工业八大门类产业发展政策支持重点,代表先进技术发展方向,具有高标准质量水平和品牌信誉度,产品可为政府采购和国有投资为主的项目建设提供支撑。
- 3、申请企业须具备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。产品通过法 2 —

定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,民用消费品根据相关要求产品监督抽样合格。特殊行业产品还须提供特殊行业生产许可证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文件。

- 4、产品具有较大的市场推广价值。申请企业建立了规范化的企业管理体系,推行以市场为导向的产品开发和客户服务理念,技术工艺先进,品牌意识较强,在省内同类产品中具有较高的市场影响力。
  - (二)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产品不允许申报:
  - 1、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导向的产品;
- 2、不符合国家和省节能降耗、污染减排和资源节约要求的 产品;
  - 3、以贴牌方式 (OEM) 生产的产品;
  - 4、知识产权不清晰,存在法律纠纷可能性的产品;
  - 5、因质量、服务等问题在用户中造成不良影响的产品。

#### 二、申报及评定程序

- 1、省工信委负责组织"辽宁省重点推广应用工业产品"的 申报与评定工作。经评定的产品列入"辽宁省重点推广应用工业 产品目录"。原则上《目录》每年度修订一次。
- 2、企业根据申报要求自主选择具有竞争力的产品进行申报。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属地企业申报的产品进行资格 审查,符合申报要求的予以推荐上报。省属(中直)企业可直接 向省工信委申报。

- 3、省工信委组织行业管理处室依据相关产业政策、发展重点、技术发展方向等对申报产品进行初审。通过初审的产品统一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专业评审。
- 4、专家评审通过产品经省工信委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,同 时征求相关省级管理部门意见。
- 5、公示及征求意见无异议后,将最终评定结果报省政府审议,并向社会公布《辽宁省重点推广应用工业产品目录》。

#### 三、引导和鼓励对目录产品的推广应用

- 1、加大对《目录》产品的宣传推广。《目录》以提高辽宁省 工业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知名度和竞争力为主要目的,将作为 "辽宁工业名片"向国内外广泛宣传推荐。同时作为政府采购和 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的主要依托。对列入目录的产品,政府采购单 位和国有投资为主的项目建设单位原则上不得将其排斥在招标参 考范围之外;政府采购、政府性投资、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在同等 条件下依法优先采购《目录》产品。
- 2、大力支持《目录》产品拓展市场。组织并鼓励企业赴境 内外参展,充分利用两种资源、两个市场。对企业参加由政府层 面主办或组织的品牌展会和对接推广活动的,优先保障参与名 额。鼓励企业应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发布信息、开拓市场。
- 3、强化对《目录》产品的金融支持。定期开展多层次、多形式银企对接活动,加大金融机构对《目录》产品及生产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,加大省产业(创业)投资引导基金的支持力度。

### 四、附则

- 1、本办法由省工信委负责解释。
- 2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抄送:省国资委

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16年11月16日印发

